

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訂定(93.05.12)
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(94.11.02)

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40176511 號函備查(94.12.15)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廢止(111.10.26)

- 第一條 為貫徹「增進人與自己、社會、自然之和諧關係」之理念，推展本校通識教育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本中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，置主任 1 人，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，任期以 3 年為原則；得連任 1 次。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推動通識教育之學術研究及交流活動。
二、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、審查、開設與評鑑。
三、通識教育師資之規劃、協調與遴聘。
四、擬訂並執行本中心短中長程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五、其他關於通識教育之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國文、英文、歷史、法政社會、生活智能、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等教學群，並得視教學需要，增設或合併若干教學群，負責該學術領域課程之開設、教學研究與發展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「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」、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、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及相關委員會；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